

一致行动协议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于 2016 年 9 月 1 日在南通乾创投资有限公司会议室签订。

甲方：南通乾创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海安县海安镇桥港路 89 号

法定代表人：严圣军

乙方：国金中国天楹员工持股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合计 134 名员工（具体名单见“附件一”）

鉴于：

1. 甲方为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035，以下简称“中国天楹”或“公司”）的控股股东，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持有公司 263,709,378 股，持股比例为 21.29%。

2. 乙方系为中国天楹（含其子公司）员工，拟通过国金中国天楹员工持股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取得中国天楹股份。

3. 甲、乙双方拟共同通过要约收购的方式收购中国天楹的股份，要约收购的股份数量为 151,000,000 股，占中国天楹股本的 12.19%。

为明确甲、乙双方要约收购取得股份的分配比例，并维护公司经营、管理的持续性、稳定性，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要约收购取得股份的分配

1.1 甲、乙双方作为收购人，拟要约收购中国天楹的股份，拟要约收购中国天楹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要约价格	要约收购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流通股	6.84 元/股	151,000,000 股	12.19%

1.2 甲、乙双方本次要约收购取得的中国天楹股份按照如下方式在双方之间分配：

收购人	股份类别	要约价格 要约价格（元/股）	要约收购股份数量 数量（股）	占被收购公司总 股本的比例（%）
乾创投资	流通股	6.84	136,413,743	11.01
员工持股计划	流通股	6.84	14,586,257	1.18

1.3 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取得要约收购股份后，就取得股份的分配，乙方各员工之间应按照《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规定另行确定。

第二条 一致行动事项

甲、乙双方同意，在双方作为公司股东期间，就以下事项行使其股东权利时保持一致行动：

2.1 根据《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包括其修订版本，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应由其股东大会决策的事项。

2.2 公司董事会决议交由股东大会进行决策的事项。

2.3 《公司章程》未作明确规定，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政府主管部门、监管机构、司法机关要求应由其股东大会决策的事项。

第三条 一致行动方式

3.1 乙方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向公司股东大会会议提出议案之前应通知甲方，并与甲方就议案内容协商一致后

方可正式提出。

3.2 乙方不可撤销的同意，在公司股东大会会议召开 10 日前就本协议第一条所述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征询甲方拟采取的表决意见，并在股东大会会议就上述事项进行表决时按照甲方拟采取的表决意见进行表决。

3.3 乙方不可撤销的同意，若委托其他人员出席公司股东大会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应对受托人的表决意见进行具体授权，该等表决意见为乙方根据本协议第 3.2 条所征询的甲方拟采取的表决意见。

3.4 甲、乙双方同意，在就本协议第一条所述事项保持一致行动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关于一致行动人应当履行的义务和责任。

3.5 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甲方应当就本协议第一条所述特定事项的表决进行回避，则乙方应征询甲方的意见并按该意见进行表决。

3.6 乙方不可撤销的同意，乙方根据本协议约定与甲方保持一致行动时所行使的表决权为其所持全部股份的表决权，无论该等股份以何种方式产生或取得，亦无论该等股份是否存在代持情况。

第四条 其他

4.1 乙方不可撤销的同意，乙方持有公司股份期间，不将其所持全部或部分股份的表决权通过信托、托管或其他任何方式交由第三方行使。

4.2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4.3 本协议生效后，若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4 未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无权单独修改或解除本协议。

4.5 本协议一式一百三十九（135）份，各方各持一（1）份，每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一致行动协议》的签字页）

附件一

序号	姓名	序号	姓名
1	曹德标	41	郁雷
2	丁坤民	42	赵裕章
3	陆昌伯	43	高军
4	陈竹	44	王卫东
5	陆平	45	杜发勤
6	景兴东	46	李林
7	张建民	47	刘辉
8	高清	48	陈刚
9	程健	49	蔡金忠
10	郭峰伟	50	周爱兵
11	曹云桂	51	桑先峰
12	李红军	52	赵锦程
13	刘兰英	53	张捷
14	王鹏	54	韩丹
15	宋长广	55	蔡献文
16	李军	56	秦雪峰
17	李爱军	57	刘佳丽
18	李国新	58	吴凤佼
19	吴敏锐	59	石春花
20	李善同	60	张小龙
21	刘振博	61	田浩
22	易淦	62	陈凡斌
23	章新建	63	徐建
24	李轲	64	孔祥帅
25	蔡先涛	65	刘道尔吉
26	黄小刚	66	韩伟庆
27	罗桂华	67	徐培贤
28	赵亚兰	68	吴洪林
29	陈云	69	刘玉龙
30	郑冉	70	李坚
31	李要建	71	王忠军
32	刘进	72	张振海
33	周圣庆	73	刘平
34	刘学军	74	林耀君
35	张为玉	75	陆樛
36	黄江红	76	黄美娇
37	钱平	77	王允录
38	刘彦观	78	曹利
39	潘进扬	79	赵兴稳

40	马进林	80	陈江锋
序号	姓名	序号	姓名
81	王纬	108	汤仲俊
82	范存杰	109	史俊年
83	储长春	110	马祥军
84	张晓鹤	111	吴志祥
85	张楚	112	丁兆田
86	徐梁	113	茅春华
87	谢文静	114	陈华进
88	陈勇	115	吴余斌
89	施新妹	116	戴伍华
90	王希	117	张大明
91	王健	118	刘爱清
92	李阳	119	曹朋
93	阮涛	120	凌宝凤
94	马小兵	121	陆桂锁
95	何志刚	122	丁文忠
96	钟永明	123	景步勤
97	杨栋	124	周红凤
98	张义林	125	许应梅
99	崔世宏	126	徐如监
100	严圣凤	127	顾田明
101	解达彪	128	李兆元
102	于柄军	129	严圣年
103	茅洪斌	130	顾日华
104	茅洪辉	131	管怀圣
105	陆文虎	132	李国宝
106	张宣兰	133	周建
107	张海霞	134	於桂钧